|  |
| --- |
| 國 立 臺 北 藝 術 大 學 學 生 自 述 表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
| 學生資料 | 系級 |  | 通訊地址 |  |
| 學號 |  |
| 姓名 |  |
| 事由 |  |
| 動機 |  |
| 事實經過 |  |
| 事後感想 |  | 以前獎勵情形 | 獎勵部分 | 懲處部分 |
| 嘉獎\_\_\_\_次 | 申誡\_\_\_\_次 |
| 小功\_\_\_\_次 | 小過\_\_\_\_次 |
| 大功\_\_\_\_次 | 大過\_\_\_\_次 |
| 上記各項如有不實願受嚴厲處分 自述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本案核定處分種類： |
| 轉介學生諮商中心處理情形 |  |
| 附記 | 一、自述同學請詳填姓名、住址、電話、動機、經過事實、事後感想、自述人簽名。二、本表請忠實填寫，敘述事情詳實經過。三、填寫完畢後請繳回生輔組 |